

聲請人 乙○○
關係人 丙○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選任關係人甲○○就附表一被繼承人陳天照之遺產，在下列
 權限範圍內，為關係人丙○之特別代理人：
 (一)以附表一之分割方法與聲請人及其他繼承人協議分割遺產。
 (二)請求裁判分割遺產或於他人請求法院裁判分割遺產之民事程
 序。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100元由關係人丙○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乙○○為關係人丙○之監護人，且擬
 就被繼承人陳○○（112年12月3日死亡）之遺產向地政機關
 申請辦理分割繼承登記，因聲請人與關係人丙○同係繼承
 人，為此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09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
 選任特別代理人，並建議由聲請人之好友即關係人甲○○擔
 任等語（見本院卷第7、51及117頁）。

二、本件適用之法律：

- (一)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法
 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
 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
 民法第109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
 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
 （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冊，並陳報法院。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
 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
 為，民法第1099條及第1099條之1亦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

01 規定，依民法第1113條之規定，亦準用於成年人之監護。

02 (二)又法院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時，應斟酌得即時調查
03 之一切證據。法院為前項選任之裁定前，應徵詢被選任人之
04 意見。前項選任之裁定，得記載特別代理人處理事項之種類
05 及權限範圍。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
06 知被選任人時發生效力，家事事件法第111條第1項至第4項
07 另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176條第4項之規
08 定，亦準用於法院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

09 (三)而法院依上開規定選任之特別代理人既然僅係於法院裁定諭
10 知之範圍內，取代監護人成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定代理
11 人，自不得享有優於監護人行使代理之權利。故監護人如未
12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依民法第
13 1113條準用第1099條之1之規定，因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
14 之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特別代理人自亦不
15 得逾此範圍而代為處分行為。從而，法院為選任之裁定前，
16 監護人如尚未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
17 院，縱然其行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
18 理，亦尚難認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

19 三、監護人已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且有依法不得代理之情
20 形，應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並諭知特別代
21 理人處理事項之種類及權限範圍之必要：

22 (一)關係人丙○前經本院92年度禁字第25號裁定宣告禁治產，並
23 依修正前民法第111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由其父母即第三
24 人陳張○○與陳○○擔任監護人。復因第三人陳○○及陳張
25 ○○先後於100年8月23日及103年8月18日死亡，經本院106
26 年度監宣字第5號另行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並指定第三人
27 陳○○(112年12月3日死亡)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而
28 聲請人已於106年5月26日會同第三人陳○○開具財產清冊陳
29 報本院(見本院卷第23-24、27-32及58頁所附之個人戶籍資
30 料、民事裁定書及戶籍謄本；本院106監宣5審理卷第9及124
31 -126頁所附之戶籍謄本及財產清冊)。

01 (二)聲請人有依法不得代理關係人丙○協議遺產分割方法之情
02 形，應有為關係人丙○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且由關係人
03 甲○○擔任應屬適當：

- 04 1.本院參酌被繼承人即第三人陳○○遺有附表一之遺產，並應
05 由其手足即聲請人、關係人丙○與第三人陳○○、陳○○等
06 4人繼承（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且上開繼承人擬以附表
07 一之方法協議分割遺產（見本院卷第55-66及131頁所附之遺
08 產分割協議書、繼承系統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
09 證明書）。
- 10 2.又關係人甲○○於本院審理時表示有意願就上開遺產繼承事
11 件，擔任關係人丙○之特別代理人，並了解關於遺產分割不
12 得有損害關係人丙○利益之行為（見本院卷第118頁）。
- 13 3.堪認聲請人身兼關係人丙○之法定代理人，且與關係人丙○
14 同為繼承人，如欲就附表一之遺產協議分割方法，有民法第
15 106條所列禁止自己代理之情形，合於同法第1113條準用第1
16 098條第2項之規定，應有為關係人丙○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
17 要，且由關係人甲○○擔任應屬適當。

18 (三)關係人甲○○處理事項之種類及權限範圍：

- 19 1.附表一編號1-5土地之公告現值分別為新臺幣（下同）404,8
20 38元、143,458元、142,547元、350,175元及157,232元（見
21 本院卷第93-96頁所附之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
- 22 2.附表一編號5存款於113年8月5日之餘額為7,885元（見本院
23 卷第107頁所附之查詢回覆簡函）。
- 24 3.附表一編號6存款於113年7月31日之餘額為1元（見本院卷第
25 109頁所附之元大商業銀行113年8月16日元銀字第113002445
26 9號函）。
- 27 4.而依聲請人原所提出之遺產分割協議書，附表一編號1-5之
28 土地擬由聲請人單獨受分配（見本院卷第55頁），縱然將附
29 表一編號5、6之存款均分配予關係人丙○，亦未能使其按應
30 繼分之比例受分配遺產，顯見上開分割方法顯然不利於關係
31 人丙○。

01 5.故本院參酌聲請人經本院曉諭後（見本院卷第117-118
02 頁），方提出以附表一分割方法為內容之遺產分割協議書，
03 堪認為督促特別代理人確實依附表一之方法分割遺產，以保
04 護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並免除特別代理人就附表一編號1-
05 5不動產代為處分前須另經法院許可之義務【註1】，本院認
06 特別代理人之權限僅限於以附表一之分割方法，代理受監護
07 宣告之人與其他繼承人協議分割遺產。

08 6.其次，為避免日後未能協議分割遺產而須訴請法院酌定分割
09 方法時，須再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或家事事件法第15條第1
10 項之規定，聲請法院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任程序上之特別代
11 理人或程序監理人【註2】，本院認應賦予特別代理人有為
12 受監護宣告之人請求法院裁判分割遺產，或於他人請求裁判
13 分割遺產之民事程序中，擔任程序上特別代理人之必要。

14 7.為此依家事事件法第176條第4項準用第111條第3項之規定，
15 記載特別代理人處理事項之種類及權限範圍如主文第1項。
16 至於是時如認本件選任之特別代理人並不適任（如行使代理
17 權有困難或與受監護宣告之人有利益衝突之虞等），法院得
18 依同法第176條第4項準用第111條第5項之規定，依聲請或依
19 職權改定特別代理人，或依家事事件法第15條第1項之規定
20 選任程序監理人，附此敘明。

21 四、程序費用之計算與負擔

22 (一)本件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
23 聲請，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
24 規定，應徵收附表三之裁判費1,000元。又本件除附表三之
25 資料查詢費外，並無其他程序費用支出，且本件聲請既然有
26 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之規定，上開程序費用自
27 應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主文第2項）。

28 (二)又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
29 應一併確定其數額。對於費用之裁定，得為執行名義，非訟
30 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依家
31 事事件法第97條之規定，亦準用於家事非訟事件。

01 (三)故本裁定主文第2項既然已確定程序費用數額及應負擔之
02 人，且附表三之程序費用係由聲請人預納，故除有合法之抗
03 告外，聲請人自得代理關係人丙○償還（依民法第106條但
04 書之規定，因專為履行債務之法律行為係自己代理與雙方代
05 理禁止之例外，故無庸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1098條第2項之
06 規定聲請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並得以本裁定為執行名義
07 聲請強制執行，附此敘明。

08 (四)至於111年12月1日修正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
09 定於第三章第三節訴訟費用之負擔）雖然規定：「依第1項
10 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
11 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且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規
12 定：「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
13 訴訟費用之規定。」惟：

14 1.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係規定：「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
15 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擔。檢察官為聲請人時，由國
16 庫支付。」

17 2.且第23條另規定：「民事訴訟法第85條之規定，於應共同負
18 擔費用之人準用之。」第24條亦有關於確定程序費用額之規
19 定。

20 3.可見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之準用範圍，僅限於關於當事
21 人間訴訟費用負擔之規定—亦即民事訴訟法第78條至第82條
22 與第93條—，至於民事訴訟法第91條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
23 規定則不在準用之列。

24 4.退步言之，縱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亦得準用
25 （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及家事事件法第97條）或類推
26 適用於家事非訟事件。惟：

27 (1)參酌該規定之立法理由敘明：「（前略）除第1項所規定之
28 情形外，其他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例如：第114條
29 第1項、第249條之1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亦宜命加
30 給利息，以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
31 用，並將利息起算日一致規定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算，爰修

01 正第3項（後略）。」可見確定訴訟費用額應加給利息之制
02 度目的，乃係為促使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儘速償付應賠
03 償對造之訴訟費用。

04 (2)而監護人既然得隨時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償還其所繳納之程
05 序費用（見前揭六(三)之說明），自無透過加給利息使其能儘
06 速受償之必要。否則，如再命受監護宣告之人應加給利息，
07 無異賦予監護人有透過程序費用額之裁定向受監護宣告之人
08 收取利息之權利，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恐非公允。

09 (3)故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適用範圍應為目的性限縮解
10 釋，而不適用於監護宣告事件之程序費用係由監護人預納之
11 情形。

12 5.綜上所述，本件自應無庸依（或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
13 條第3項之規定，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附此敘明。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5 家事法庭 法官 簡大倫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8 費新台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0 書記官 高竹瑩

21 【註1】

22 雖然有見解認為經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後，即無再聲請法院許可
23 代為處分之必要（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
24 民事類提案第9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惟：

25 一、民法第1101條第2項之規定（未成年人之監護規定依民法第1
26 113條之規定，亦準用於成年人之監護，下同）係針對各款
27 所列監護人之代理行為，責由法院於各該具體案件中，事前
28 監督監護人是否並非為受監護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下
29 同）之利益而為。而民法第1098條第2項之規定乃係為解決
30 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之利
31 害衝突或監護人代理權遭限制之困境，而由法院依聲請或依

01 職權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二者之立法目的、構成要件
02 及法院能否依職權發動之程序要件均不相同，實難僅憑上
03 開實體法之規定，推論出經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後，即無再
04 聲請法院許可代為處分之必要。

05 二、其次，依101年6月1日施行之家事事件法第111條第3項：

06 「前項選任之裁定，得記載特別代理人處理事項之種類及權
07 限範圍。」及第5項：「法院為保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
08 益，於必要時，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
09 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改定特別代理
10 人。」之規定（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及176條第4項之規
11 定，亦準用於未成年人監護及監護宣告事件），並參酌第3
12 項之立法理由：「（前略）特別代理人之個別權限具有多樣
13 性，為免特別代理人因權限未明，導致所代為之法律行為產
14 生是否有代理權限之爭議，允宜由法院視具體個案，酌量未
15 成年子女利益之保護，於裁定中明文記載特別代理人所得處
16 理事項之種類及權限範圍，爰為第3項規定（後略）。」顯
17 見法院於選任特別代理人時，如預見將來有涉及民法第1101
18 條第2項各款所列須經法院許可之代理行為，自得於選任特
19 別代理人之裁定中記載特別代理人得否為各該具體之代理行
20 為及其代理之權限範圍。且法院於裁定後如發現特別代理人
21 之行為並非為受監護人或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等不適任之情
22 事，亦得依聲請或職權改定特別代理人，以保護受監護人或
23 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

24 三、從而，如法院已依家事事件法第111條第3項之規定，將特別
25 代理人得否為民法第1101條第2項各款所列之行為及其事項
26 種類、權限範圍記載於裁定內，此時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
27 即同時兼含民法第1101條第2項許可代為處分之效力，在此
28 範圍內，方得認經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後，即無再聲請法院
29 許可代為處分之必要。

30 四、否則，如認於未為上開記載或記載之事項種類及權限範圍均
31 與民法第1101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形無關時，特別代理人仍

01 可代理受監護人購置、處分不動產或就供受監護人居住之建
02 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等行為而無庸經
03 法院許可，實有違民法第1101條第2項之規定係責由法院監
04 督監護人之行為，以保護受監護人利益之立法目的（參該條
05 規定立法理由）。

06 五、準此，上開見解未見任何說理，徒以「本案欠缺權利保護之
07 要件」一語認應駁回許可代為處分之聲請，不僅有欠妥適，
08 且於家事事件法施行後，就結論上而言固然並非全然不可
09 採，惟仍應於法院已依家事事件法第111條3項之規定就特別
10 代理人處理事項之種類及權限範圍詳為記載後，判斷無庸經
11 法院許可代為處分之之行為範圍，非可一概而論。

12 **【註2】**

13 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之立法理由：「（前略）四另查民事訴訟
14 法第51條係有關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而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
15 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時，得聲請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訴訟
16 程序上規定；而本條第2項則係關於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利
17 益相反而依法不能代理時，得就該利益相反之特定事件聲請法院
18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實體規定，且該利益相反事件並未進入民事訴
19 訟程序，二者容有不同。如法院就該事件已依本條第2項規定選
20 任特別代理人，就該事件而言，該特別代理人即為未成年子女之
21 法定代理人，故如未成年子女與其父母因該利害相反事件爭訟，
22 則該特別代理人即以該子女之法定代理人身分為訴訟行為，並無
23 民事訴訟法第51條所定『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
24 理權』之情形，自無須依上開規定選任訴訟上之特別代理人。如
25 具體個案事件未先依本條選任實體上之特別代理人而逕進入訴訟
26 程序，則法院得視個案情形選擇依本條規定依職權或依聲請選任
27 特別代理人後再由其以法定代理人身分為訴訟行為，或選擇依民
28 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選任訴訟上之特別代理人，併此敘明。」固
29 然可見法院依實體法選任之特別代理人，並非不得同時擔任程序
30 上之特別代理人。

31 惟由【註1】所載家事事件法第111條之立法理由觀之，顯見於10

01 1年6月1日家事事件法施行後，法院於依實體法之規定選任特別
 02 代理人後，如欲同時賦予程序上為特別代理人之權限，自應一併
 03 記載於裁定中。換言之，若法院未於裁定中記載得於程序上為特
 04 別代理人之意旨，自不得認法院依實體法規定選任之特別代理人
 05 即當然為日後之程序上特別代理人。如此，方能落實特別代理人
 06 制度責求法院所應具有之（事前）監督、保護及照顧未成年子
 07 女、未成年人及受監護宣告人利益之功能。

08 附表一：被繼承人溫貴榮之遺產
 09

編號	遺產名稱	分割方法
1	長濱鄉石坑段265地號 土地應有部分1/2	由丙○分得應有部分1/8，乙○○ 分得應有部分3/8。
2	長濱鄉石坑段289地號 土地應有部分1/2	由丙○分得應有部分1/8，乙○○ 分得應有部分3/8。
3	長濱鄉石坑段290地號 土地應有部分1/2	由丙○分得應有部分1/8，乙○○ 分得應有部分3/8。
4	長濱鄉長光段386地號 土地應有部分1/6	由丙○分得應有部分1/24，乙○ ○分得應有部分3/24。
5	長濱鄉長光段387地號 土地應有部分1/6	由丙○分得應有部分1/24，乙○ ○分得應有部分3/24。
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草衙郵局帳號0000 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及其利息	由丙○、乙○○、陳梅英及陳秀 文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7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帳號000000000000 0000號存款及其利息	由丙○受分配

10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11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	說明

(續上頁)

01

號			
1	丙 ○	1/4	陳天照（112年12月3日死亡）之手足： 丙○、乙○○、陳梅英及陳秀文等4人， 應繼分均為1/4。
2	乙○○	1/4	
3	陳梅英	1/4	
4	陳秀文	1/4	

02

附表三：程序費用計算書

03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裁判費	1,000元	已由聲請人預納（見本院卷第8頁）
資料查詢費	100元	已由聲請人預納（見本院卷第109-111頁）